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31/Add.1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荷 兰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有关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  
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接受审议国家提出的对有关结论和/或  
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1. 荷兰说，作为普遍定期审议首届会议的一部分是一种荣誉。荷兰认为，审议有潜力成为成员国讨论人权领域所有挑战和制约因素、成就和最佳做法的平台。

2. 荷兰于 4 月 15 日接受了审议，其形式为大会 2006 年通过第 60/251 号决议时所设想的互动式对话。共有 37 个国家发言，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有些是荷兰目前正在辩论的问题。荷兰注意到，提出的约 50 个问题和 31 项建议有助于荷兰找出答案，迎接其所面临的挑战，并为将来启迪新的思路和想法。

3. 荷兰就 31 项建议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做出了回应。在有关文件中，荷兰尽可能如同在审议期间和先前国家报告中一样公开和透明，具体说明为什么能够或不能够支持某些建议。许多建议涉及融合、歧视和移民问题，这些都是荷兰正在公开辩论的问题。荷兰说，荷兰支持大部分的建议，这些建议普遍符合政府的政策，正如其国家报告中所解释。

4. 荷兰进一步注意到，4 月份收到的问题中有两个问题仍然有待答复。第一个问题是斯洛文尼亚提出的，该国关切荷兰为青少年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不足、吸毒和酗酒十分普遍、以及少女怀孕和性传播感染的情况。斯洛文尼亚还要求提供关于防止或减少吸毒和酗酒的方案和措施的更多资料。

5. 荷兰保证说，该国提供了各种各样为青年人设计的教育和预防方案。涉及酒精和/或毒品问题的青年人可以求助于门诊部或住院部。在过去两年中，少年生产人数相对较低，而且并未增加，性传染疾病发病人数稳定。荷兰还向理事会通报，在心理健康照料方面提供了更多的资源，因此，有严重行为问题的青年人现在可以更迅速地获得照料。

6. 第二个问题是瑞士提出的，询问人权教育的行动计划。荷兰指出，该行动计划目前正在人权教育平台框架内讨论，该计划正在寻找各种办法，帮助各学校将人权纳入现行教育方案。而且，荷兰说，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限制引起了一项重大的挑战，即不能命令各学校将具体科目列入课程。荷兰说，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7. 荷兰还借此机会就迄今为止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发表一些意见。尽管尚有许多工作仍然要做，但荷兰要着重指出头两届审议会议中出现的一些趋势，荷兰认为这些趋势很有前景。

8. 第一，荷兰注意到，以建设性的方式提出了每个接受审议国家的重大人权问题，表明大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应当是一个基于互动式对话的合作机制这一设想实际上是可行的。第二，荷兰很高兴地看到，许多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第三，随着届会的进行，荷兰感到越来越公开，越来越透明。目前，荷兰认为审议是一项“进展的工作”，最终有助于增进所有国家的人权情况。

9. 但是，荷兰指出，应当牢记，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监测的一个额外工具，旨在补充而非重复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审议不应当减损人权理事会就具体国家严重侵犯人权事项采取行动的任务。

10. 荷兰还认为，重要的是要在理事会和在国内开展公开对话；既要开展国家之间的公开对话，也要开展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对话。荷兰报告说，在准备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荷兰安排了与共计 24 个荷兰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代表举行的三次协商会议。最后一次协商会议是在讨论其对收到的 31 项建议的回应之时举行的。荷兰还说，审议之后，荷兰代表团团长、司法国务秘书 N. 阿贝莱克立即参加了就荷兰审议结果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一个十分有用的会外活动。荷兰认为，通过对话设计的政策比政府闭门造车设计的政策更加可行，更加有效。

11. 荷兰注意到，有好几个国家采用了类似的程序，荷兰强力鼓励其他各国选择支持并激励民间社会更积极地参与审议的筹备工作、审议本身、最后结果会议和非政府组织的后续工作，并参加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院内举行的基于国家的会外活动。

12. 荷兰说，人权理事会充分听取民间社会的声音对于普遍定期审议取得卓有成效的结果至关重要。

13. 荷兰最后重申了司法国务秘书 4 月的发言。对荷兰而言，普遍定期审议并非特定时刻的定格，而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应当导向长期关注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荷兰说，因此，荷兰不会等待四年再为新的审议编写新的报告，而会提交临时概述，向各国和其他人通报建议落实情况以及荷兰其他的相关人权情况发展，包括有关其在提出理事会候选资格时所作保证的情况。荷兰说，荷兰将继续

现已开始的对话，包括与民间社会的对话，荷兰将在第一份临时概述中或双边接触中列入对通过结果时所提问题的答复，若这些问题尚未在国家报告或对建议的回应中得到处理。

14. 最后，荷兰感谢帮助编写工作组关于荷兰的报告的三方成员——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秘鲁、理事会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

-- -- -- -- --